◎海外國人確診 COVID-19，可於適當防護前提下經專案申請返國就醫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確保海外確診 COVID-19 國人返國時之飛航防疫安全，並降低個案入境後發生社區疫情的風險，已於今(109)年 6 月 17 日公布海外確診國人之返國條件，包括：發病日至登機日已逾 2 個月，且症狀已緩解；或距發病日已達 10 天，且取得 2 次呼吸道檢體檢驗 SARS-CoV-2 陰性證明(須間隔至少 24 小時採檢)。

指揮中心說明，海外國人如確診 COVID-19，其返國仍以符合前開條件為原則。倘不符返國條件，又因當地醫療資源匱乏，有返國就醫需求時，考量人道因素，且於返國航程有適當防護措施之前提下，得委請國際醫療轉送機構、航空公司或國內收治醫院向指揮中心提出專案申請返國就醫。

指揮中心表示，惟基於民航客機同機旅客之防疫安全考量，以及機艙為密閉空間，無適當物理區隔(附門的隔間)等因素，確診國人專案申請返國就醫使用之航空器，以採專機形式為原則。相關內容可參考「COVID-19 疫情期間國際緊急醫療專機轉送國人返國就醫申請作業原則」，並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/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，提供民眾參考運用。

指揮中心提醒，由於目前國際疫情仍嚴峻，依據疾管署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，全球現況皆為第三級警告(Warning)，於防疫期間應避免非必要之出國旅行，請民眾於出境前，確實評估所赴國家/地區相關風險及是否有出境之必要。

資料來源：衛福部疾病管制署－首頁－新聞稿
https://www.cdc.gov.tw/Bulletin/Detail/01BeKE70ZdxfDxV-ROqvjQ?typeid=9